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助理員 宋玲靜
電話：04-22289111-17113
電子信箱：songl2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企字第1100005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87210000A_1100005167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00005167_ATTACH2.odt、387210000A_1100005167_ATTACH3.pdf、
387210000A_1100005167_ATTACH4.pdf）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本(110)年4月6日中市人企字第1100001856號函諒達。
- 二、為激勵士氣並擴大績優人事人員遴薦範圍，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學校擬依該修正規定增列推薦人員者，請於本年9月8日（星期三）前將績優人事人員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獎令及考績表除外）免備文逕送本處，並將電子檔傳送承辦人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修正後之「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及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人事室 收文:110/09/06



1100007770

有附件

副本：本處企劃科(含附件)、本處人力科(含附件)、本處考訓科(含附件)、本處給與科(含附件)、本處秘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